

#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 专项行动（2026年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持续提升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规范化与科学化水平，切实维护教育公平，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受教育权利，在巩固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成果的基础上，教育部决定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（2026年）（以下简称专项行动）。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巩固专项行动成果，拓宽专项行动覆盖范围，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、普通高中属地招生和“公民同招”等政策，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均衡编班制度，从严规范中小学特定类型招生，不断健全公平公开、规范透明、监管有力的长效机制，切实保障教育公平，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强化资源前瞻布局。各地要统筹考虑人口出生率、城镇化率、人口流动、产业布局、户籍制度改革等因素，建好学龄

人口预测数据库。定期以县域为单位开展校舍资产、教师配备、装备配置等基本办学条件摸排，精准分析研判各学段各年度基础教育学位余缺状况，进行学位预测预警。积极适应学龄人口变化，妥善处理好学校片区划分调整、学校布局调整等，科学全面评估，广泛征求意见，提前向社会公布，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。

(二) 严禁各类违规招生。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实施免试就近入学，严禁以面试、评测、接收简历等方式选拔学生。普通高中学校全面落实属地招生要求，严格实行“公民同招”政策，严禁部属高校附中、省属高中、设区的城市高中违规面向县域掐尖招生，严格规范各类加分项目和分值。认真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合理分配到区域内薄弱初中的政策，严禁以指标到校名义跨区域掐尖招生。严格落实《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，严禁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。中小学严禁违规提前招生、超计划招生、跨区域招生，严禁通过“意向登记”“预录取协议”“保底录取协议”“分班保证协议”等名义变相提前招生，严禁在招生环节收取所谓的“择校费”“意向金”，严禁将招生录取与“捐资助学”“教育基金”等各类赞助挂钩。

(三) 严格规范特定类型招生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各类人才培养改革试点、实验项目及特长招生的统筹管理，全面实行特定类型招生省级审核备案制度，从严从紧控制招生学校数量、计划规模及招生范围。经审核准予开展的项目，必须提前向社会公示报名条件、招生流程、考察方式及培养方案。录取结束后，须按规定在相应范围内公示名单。严禁任何地方、任何学校未经省级批准，在义务教育阶段以创新人才早期培养项

目名义开展特殊招生。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改革试点需严格控制在试点范围内开展，严禁随意扩大实施范围及各种搭便车行为。开展小语种特色培养项目的学校要合理确定招生范围和计划，在小升初过程中不得开展或变相开展文化科目测试，小学阶段不得开展此类招生。

（四）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编班。义务教育学校应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要求，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、实验班、快慢班。推进师资均衡配置、学生随机分班，全面实施均衡编班。学校编班方案、过程及结果应向家长公开，主动接受监督，确保程序公开透明。编班结果一经公示确定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
（五）保障重点群体公平入学。全面落实“两为主、两纳入、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”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，进一步清理简化证明材料，有条件的地区要实现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仅凭居住证入学，取消附加或限制条件。人口集中流入地区要持续加大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和招生计划，不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。服务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，因地制宜放宽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报名条件。完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排查机制，重点关注留守儿童、残疾儿童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入学保障和教育关爱。依法依规落实烈士子女、现役军人子女等教育优待政策，全面实行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证明信制度。因地制宜制定多子女义务教育“长幼随学”具体实施办法。

（六）加强招生入学信息公开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市、县加快建立招生入学信息集中发布机制，公开区域内中小学

招生政策，公布官方咨询电话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要明确划片范围、报名条件、招生计划、录取规则。

(七) 深化“教育入学一件事”。各地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平台，加快推进户籍、房产、居住证、社保、学籍等入学相关信息的互通共享，减少家长填报信息的数量，缩短材料审核周期，提高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制订“教育入学一件事”办事指引清单，线上业务办理实现报名、审核、录取等“一网通办”。线下业务办理简化表格填写和证明材料提交，实现“只进一门”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利用数字化手段提供政策解答、报名指引等智能咨询服务。

(八) 加强风险防范工作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风险排查机制，聚焦报名、录取、分班等关键环节，重点排查政策执行偏差、信息公开不足、网络舆情隐患、突发安全事件等风险点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。前置排查学校办学情况，提前制定应急预案，严防学校突然关停等产生的退费、师生安置等问题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加强廉洁风险防控，加强对重点岗位人员的教育监督，严防权力寻租、利益输送等违纪违法行为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部署，将专项行动各项要求落实到本年度招生政策中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规划，压实地方主体责任。各地要明确细化工作要求，形成严抓严管的态势。2026年10月底前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全面总结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并报送总结材料。

(二) 接受社会监督。教育部于2026年4—9月在中国教育

督导微信公众平台设立“中小学违规招生问题”专栏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畅通举报投诉受理渠道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须设立专门的招生入学热线并向社会主动公开。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建立台账、逐一认真核查处置，确保事事有回应、件件有落实。

(三) 加强违规查处。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全过程监管，持续纠治中小学招生中影响教育公平问题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。对群众关注度高、舆情较多的热点学校要加强现场指导，发现问题立行立改。对招生问题频发、情节严重、社会反映强烈的地区和学校，严肃追究相关行政部门及学校负责人责任。

(四) 积极宣传引导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，加强招生政策宣传解读，让社会和家长广泛知晓，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。对不实招生信息要主动发声、及时辟谣、释疑解惑。对于泛化炒作“教育内卷”“中考状元”“盲盒率”、升学率等话题，以及攻击抹黑教育政策、教育公平的行为，要及时管控处置，全力营造平稳和谐的舆论氛围。

附件：省级举报投诉受理渠道一览表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6年4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---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6年4月2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省级举报投诉受理渠道一览表

省份	举报投诉受理渠道	开通时间
北京市	热线电话：010-12345	全年
天津市	热线电话：022-83215060	4-9月
河北省	热线电话：0311-66005813	4-9月
山西省	网络平台： <a href="http://jyt.shanxi.gov.cn/">http://jyt.shanxi.gov.cn/</a> 山西省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投诉举报平台    中小学阳光招生省举报	全年
内蒙古	热线电话：0471-2856057	4-9月
辽宁省	热线电话：024-86891848	4-9月
吉林省	热线电话：0431-89968323	4-9月
黑龙江	热线电话：0451-82578287	4-9月
上海市	市教委招生监督电话：021-23116647	全年工作日
	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（ <a href="http://shrxbm.edu.sh.gov.cn">shrxbm.edu.sh.gov.cn</a> ）“举报投诉”栏目	4-9月
江苏省	热线电话：025-83335604	全年工作日
浙江省	热线电话：0571-88008823	4-9月
安徽省	热线电话：0551-62816403	4-9月
福建省	热线电话：0591-87091296	4-9月
江西省	热线电话：0791-86765130	4-9月

省份	举报投诉受理渠道	开通时间
山东省	热线电话: 0531-82924403	全年工作日
	邮箱: zxgl@shandong.cn	全年
河南省	邮箱: jytjjc2025@163.com	4-9月
湖北省	湖北省教育厅 (http://jyt.hubei.gov.cn/hdjl/) “咨询投诉” 专栏	全年
湖南省	热线电话:0731-82204148	4-9月
	举报邮箱: a5174148@163.com	全年工作日
广东省	中小学阳光招生投诉举报平台: https://edu.gd.gov.cn/ztzlnew/gfbx/	4-9月
广西	热线电话: 0771-5815488	4-9月
	邮箱: jjc@jyt.gxzf.gov.cn	4-9月
海南省	热线电话: 0898-65230370	4-9月
重庆市	热线电话: 023-67656197	全年工作日
四川省	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服务管理系统(bigapp.scedu.net)“举报投诉受理页面”	4-9月
贵州省	热线电话: 0851-85283262	4-9月
云南省	热线电话: 0871-65102717	4-9月
西藏	热线电话: 0891-6599518	4-9月
陕西省	热线电话: 029-85581788	4-9月
甘肃省	邮箱:jijiao@gsedu.cn	4-9月
青海省	厅长信箱 https://jyt.qinghai.gov.cn/	全年工作日
	热线电话: 0971-6310023	全年工作日

省份	举报投诉受理渠道	开通时间
宁夏	全区学籍管理和招生入学工作投诉平台： <a href="https://qo5iem.aliwork.com/o/gfzxxbxxwtsjbpt">https://qo5iem.aliwork.com/o/gfzxxbxxwtsjbpt</a>	全年工作日
	热线电话：0951-5559080	全年工作日
新疆	热线电话:0991-7606284(入学政策咨询) 热线电话:0991-7606024(问题线索反馈)	全年工作日
	网络平台： <a href="https://jyt.xinjiang.gov.cn/edu/xjlb/hd_mailbox.shtml">https://jyt.xinjiang.gov.cn/edu/xjlb/hd_mailbox.shtml</a>	全年工作日
兵团	热线电话：0991-2896289/2896287	4-9 月
	邮箱：btjyjcc@163.com	4-9 月